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88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集成电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帝奥微首次股东询价转让的股东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集成电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拟转让的股份数量为9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适用于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 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4年12月10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总股本比例
1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03,818	6.73%
2	国泰集成电路发展有限公司	13,606,667	6.56%

(二) 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集成电路发展有限公司均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集成电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

(三) 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

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特别规定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转让原因
1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	0.77%	13.38% 自身资金需求
2	国泰集成电路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	0.53%	9.95% 自身资金需求

注:因四舍五入,各减持比例相加之和与合计数之间存在尾差。

三、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6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共计14,881,000股将被司法拍卖,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7.36%,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21.31%,占公司总股本的5.87%。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日,上述拟司法拍卖股份尚未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 本公司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83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57%。其中已质押及冻结股份14,881,000股将被司法拍卖,如本次司法拍卖涉及的股份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957,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69%,公司将进一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如本次司法处置成功,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价分步不具上升走势。

●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该拟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等环节,拍出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苏同先生的通知,其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由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纠纷一案,法院裁定拍卖(变卖)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14,881,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拍卖的基本情况

1.1. 拍卖标的:被执行人苏同持有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扬联众,证券代码:60382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1,241,365万股股票与246,75万股股票。

1.2. 拍卖(变卖)时间:2024年1月10日10时至2025年1月9日10时(延时的除外)。

1.3. 拍卖平台:淘宝网岳麓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0731/01/2011)。

1.4. 具体内容详见法院公告链接:淘宝网:https://sf.taobao.com/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

2. 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2.1.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该拟拍卖事项尚未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等环节,拍出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2.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该拟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等环节,拍出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3.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4. 如本次司法处置成功,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价分步不具上升走势。

2.5.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12月6日,2024年1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 2024年12月10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80,139.66万元,同比下降56.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491.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198.18万元。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出现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近期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关于AI技术等热点概念关注度较高。公司目前没有从事AI技术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司通过集成第三方技术进行数字化创意和制作等应用工作。截至目前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经营业绩仍为亏损,AI相关技术应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后续发展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6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 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9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康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7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